

2026年1月29日於地政總署網頁刊登的特殊用途租契清單

(在2024年7月5日當日或之後簽立的特殊用途租契)

編號	地段編號	舊地段編號 (如適用)	用途類別
1	新九龍內地段第6639號	不適用	其他用途
2	丈量約份第328約地段第1971號	丈量約份第328約地段第1959號	公用事業
3	沙田市地段第646號	不適用	其他用途
4	丈量約份第212約地段第428號	丈量約份第212約地段第341號及其增批部分 (“2024年7月5日於地政總署網頁刊登的特殊用途租契清單”的 第197號特殊用途租契)	康樂
5	沙田市地段第645號	沙田市地段第634號 (“2024年7月5日於地政總署網頁刊登的特殊用途租契清單”的 第31號特殊用途租契)	教育
6	赤柱內地段第131號	赤柱內地段第129號	公用事業
7	鄉郊建屋地段第1225號	鄉郊建屋地段第1187號	公用事業
8	鄉郊建屋地段第1226號	鄉郊建屋地段第1188號	公用事業
9	新九龍內地段第6671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4號 (“2024年7月5日於地政總署網頁刊登的特殊用途租契清單”的 第24號特殊用途租契)	教育
10	東涌市地段第47號	不適用	宗教
11	河套地段第1號	不適用	其他用途
12	洪水橋市地段第9號	不適用	公用事業

2026年1月29日於地政總署網頁刊登的特殊用途租契清單

(在2024年7月5日當日或之後簽立的特殊用途租契)

編號	地段編號	舊地段編號 (如適用)	用途類別
13	沙田市地段第639號	沙田市地段第588號 ("2024年7月5日於地政總署網頁刊登的特殊用途租契清單"的第29號特殊用途租契)	教育
14	內地段第9102號	內地段第9078號 ("2024年7月5日於地政總署網頁刊登的特殊用途租契清單"的第10號特殊用途租契)	教育
15	新九龍內地段第6673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6633號 ("2024年7月5日於地政總署網頁刊登的特殊用途租契清單"的第25號特殊用途租契)	教育
16	香港仔內地段第475號	香港仔內地段第472號 ("2024年7月5日於地政總署網頁刊登的特殊用途租契清單"的第3號特殊用途租契)	教育
17	內地段第9106號	不適用	其他用途
18	天水圍市地段第46號	不適用	教育
19	屯門市地段第573號	屯門市地段第560號 ("2024年7月5日於地政總署網頁刊登的特殊用途租契清單"的第42號特殊用途租契)	教育
20	九龍內地段第11283號	九龍內地段第6223號 ("2024年7月5日於地政總署網頁刊登的特殊用途租契清單"的第240號特殊用途租契)	福利
21	赤鱲角地段第5號	不適用	機場
22	沙田市地段第652號	沙田市地段第635號 ("2024年7月5日於地政總署網頁刊登的特殊用途租契清單"的第32號特殊用途租契)	教育
23	屯門市地段第571號	屯門市地段第558號餘段 ("2024年7月5日於地政總署網頁刊登的特殊用途租契清單"的第38號特殊用途租契)	教育
24	九龍內地段第11299號	九龍內地段第11253號 ("2024年7月5日於地政總署網頁刊登的特殊用途租契清單"的第13號特殊用途租契)	教育

2026年1月29日於地政總署網頁刊登的特殊用途租契清單

(在2024年7月5日當日或之後簽立的特殊用途租契)

編號	地段編號	舊地段編號 (如適用)	用途類別
25	新九龍內地段第6664號	不適用	公用事業
26	九龍內地段第11297號	九龍內地段第10698號 (“2024年7月5日於地政總署網頁刊登的特殊用途租契清單”的第11號特殊用途租契)	教育
27	內地段第9098號	不適用	其他用途
28	大埔市地段第264號	大埔市地段第162號及大埔市地段第163號 (“2024年7月5日於地政總署網頁刊登的特殊用途租契清單”的第99號及第100號特殊用途租契)	其他用途

免責聲明

- 根據《政府租契續期條例》(下稱《條例》)第4(1)條，如某租契是特殊用途租契，地政總署署長須安排在第4(3)條訂明的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前，就該租契在登記冊作出「特殊用途租契識別摘記」。
- 儘管登記冊上作出「特殊用途租契識別摘記」具法律效力，刊於地政總署網頁的特殊用途租契清單(「清單」)旨在以簡便快捷的方式，向公眾提供參考資料。清單並非根據《條例》發布，因此不具有法定地位，不可單憑清單本身確定某租約是否屬於《條例》所指的特殊用途租契，公眾不應純粹以此作為依據。清單本身並不能確實某租契是否屬於《條例》所指的特殊用途租契，公眾不應純粹以此作為依據。用戶宜參考土地註冊處備存的記錄，加以核實。
- 本署雖已盡力確保該等資料準確完整，但對於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使用時的恰當性，政府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申述、保證或擔保。
- 清單是根據擬備當時所得的資料編製，其後的變更及延後的更新可能會影響清單的內容。市民應自行查核並確定最新的資料。
- 對於因或就所提供的資料、使用任何該等資料或該等資料有任何錯漏而直接或間接不論為何和如何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政府概不負責。任何人如使用或依據該等資料，須自行承擔風險。
- 政府保留權利並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更新、更改、改動、增補、刪除、修訂或編輯任何該等資料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亦不作事先通知。